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01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5,000 万元-163,000 万元	亏损：63,497.55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3.5 亿元至-16.3 亿元，较 2018 年亏损增加 7.15 亿元至 9.95 亿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一）由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导致：

1、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90%的股权司法拍卖以 9.23 亿元成交；2019 年 11 月 2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 90%股权归买受人所有。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天马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13.19 亿元(未经审计)，本次成都天马股权司法拍卖以 9.23 亿元成交，因此，公司在 2019 年确认资产处置损失 3.96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11 月 22 日、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 90%股权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 90%股权司法拍卖

的进展公告（二）》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 90%股权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三）》。

2、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与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地产中心等政府有关部门就齐重数控北厂区 A-04、A-05 地块的土地收购补偿款相关事项进行协商，拟将待收取补偿款由 50,134 万元调整至 30,134 万元，该债务重组方案经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因此，齐重数控于 2019 年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损失为 1.92 亿。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导致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减少 5.88 亿元。

（二）由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

公司已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和评估工作，经初步测算，公司 2019 年末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等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 5.5 亿元-7.5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3.1 亿元-5.1 亿元。

上述非经常损益事项和资产减值事项合计导致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亏损增加 8.98 亿元-10.98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已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深交所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的“问题 1”中做了回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 2019 年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最终数据以评估结果和年审会计师审定后的数据为准。

3、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如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将触发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股

票简称仍为“*ST 天马”。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